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資料摘要	106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03303
上市日期	:	2006年9月21日
股份簡稱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32,016,389股普通股
網站	:	http://www.jut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主席)
 王立山先生
 林科先生
 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
 曹華鋒先生
 Sergey Borovski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鄭益民先生
 齊大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洋先生(主席)
 鄭益民先生
 齊大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益民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齊大慶先生

提名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鄭益民先生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東9號11樓1102-11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694111
 傳真：(86 755) 26694666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
1102-1103室

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
29字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85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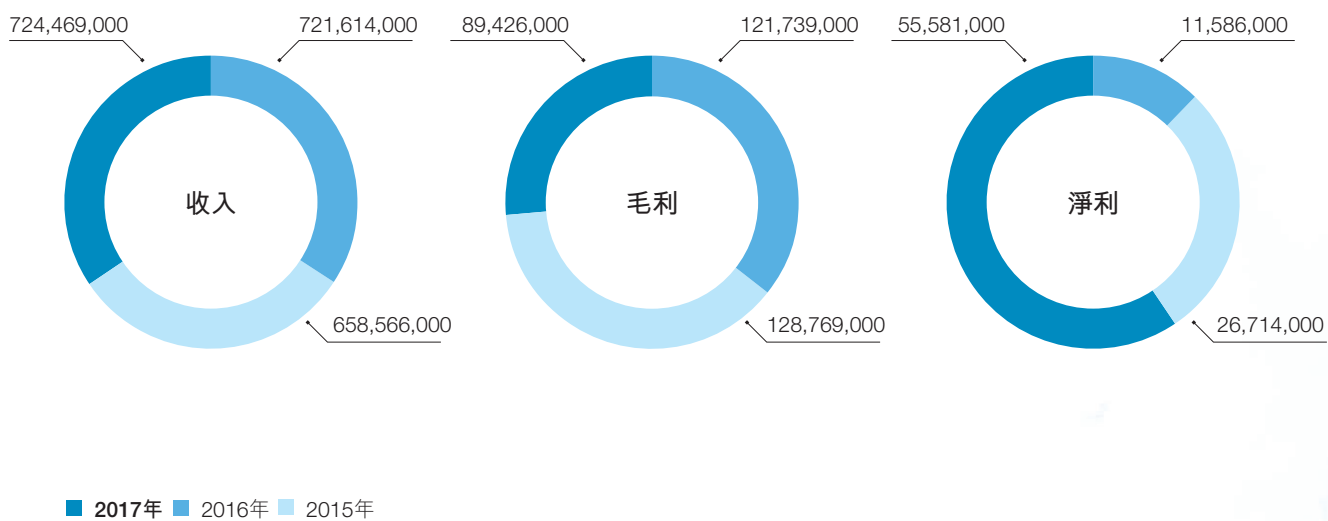
傳真：(86 755) 26694666

電郵：yxy@jutral.com



財務概要

1. 業績(人民幣)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2017年，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432元及人民幣0.0427元。

3.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回顧

2017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這一年裡，我們引入了新的控股股東，從資金和實業方面均獲得了強大的支持。通過對外收購和內部業務重組，我們進一步增強了工程和製造實力，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探索新的業務模式，為未來發展做出戰略性的部署。

2017年6月，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聚」）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聚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致力於清潔能源以及化工、生態農業的綜合性綠色產業集團。其業務涵蓋石油化工、現代煤化工以及生態農業、綠色能源與化學品的技術服務。三聚入股本公司，不僅滿足本集團之融資需求，更可以發揮雙方業務之互補以及協同效應。三聚擁有諸多核心技術和項目資源，而本集團作為一家長期以來為能源工業提供技術領先的裝備製造和工程，以及綜合服務的提供商，在裝備製造、工程建設以及國際項目方面都具有很強的實力和豐富的經驗。雙方能夠互補長短，並透過「專業加資本」的雙重策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大幅擴大中國及海外業務，從而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在2017年末期，本集團已開始參與了三聚包括用於北美頁岩氣脫硫設備在內的一些項目。

於2017年底，我們完成了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另外70%股權。蓬萊巨濤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蓬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廠區位於渤海灣，總面積約63萬平方米，在大型導管架、陸上LNG模塊、FPSO/FLNG相關模塊、海洋平臺上部模塊、海上風電、單點係泊系統等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享有較高的國際聲譽。2017年，蓬萊巨濤共運行9個項目，其在2014年承接的俄羅斯YAMAL LNG總計33個模塊的建造工作在2017年內提前完成交付，並實現了超過2500萬無損工時，取得了極佳的質量和安全成績。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蓬萊巨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顯著增強了本集團的建造實力，也有利於本集團充分發揮南北兩大建造場地的優勢，優化資源配置，實行更加高效的管理。

在維持傳統油氣工程和服務項目的同時，我們在去年已經將業務向煉化、環保、風電市場及生物質柴油等領域延伸，承攬了諸如阿根廷煉油廠的一系列模塊製造、廣東省首個海上風電項目的結構製造和機組安裝等業務，以及向國內的化工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裝備供應以及項目管理等內的綜合工程服務等。於年內，我們也開始組建專業團隊，為下一步發展生物質能源業務作出準備。

前瞻

隨著全球經濟的回暖，油價企穩回升，石油公司擴大油氣勘探開發投資，也促使油氣工程和技術服務行業逐漸復甦。

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經在裝備和模塊化工程製造方面具有了較強實力，獲得了國際能源公司以及行業內總包公司的高度認可。我們會繼續在蓬萊以及珠海建造基地進行適當合理地投資，增強項目管理能力和工程建造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密切跟蹤有關的市場機會。

跟隨中國「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依靠本集團工程化製造的優勢，以及三聚的超級懸浮床先進技術，我們將業務向能源煉化、能源的高效清潔利用領域延伸，參與和承接相關的工程建造以及項目管理業務，並積極推行模塊化製造的海外發展。

三聚正在生態農業和綠色能源產業進行積極佈局，也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

據瞭解，三聚未來計劃在中國開展眾多秸稈炭化還田及土壤改良項目，我們將利用本集團的工程和裝備建造優勢，希望能夠承擔專業設備的建造和供應，參與項目建設。

生物質能源將是本集團著重打造的又一產業。生物質能源是在煤炭、石油和天然氣後的第四大能源，通過利用先進技術將農林業加工腳料、廢棄物以及動植物油脂等進行轉化，成為常規固態、液態或氣態燃料，實現地球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符合全球環保及能源利用的綠色發展趨勢。我們組建了專業的隊伍，溝通銷售管道，在中國北方及海南找到具備生產能力的廠家，並通過各種形式的合作，期望實現快速發展。

新的一年，我們將加快業務的升級和轉型，建立起產品銷售與服務運營相結合的業務模式，同時結合資本併購，尋找合適資源，實施資本重組，在化石能源和綠色能源領域，成為提供裝備製造、工程服務以及產業運營的專業服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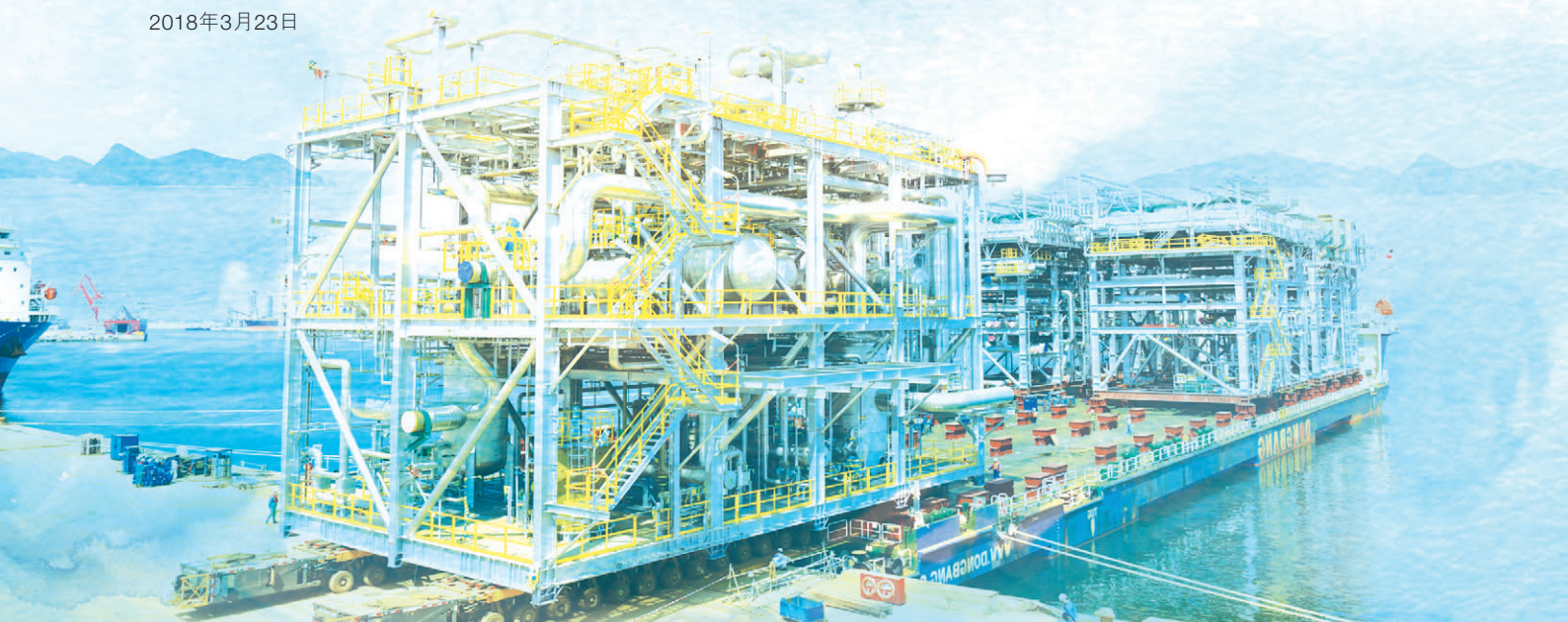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曹雲生

行政總裁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年內，本集團擴充了業務範圍，新增了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並將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業務和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進行了合併，統稱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於2017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4,469,000元，比2016年度增加0.40%，或人民幣2,855,000元。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2016年下降32.45%或人民幣221,076,000元；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比2016年下降43.60%或人民幣13,927,000元；而新增的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25,885,000元。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和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均有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到全球石油天然氣行業投資和造船市場持續低迷的影響，行業內投資較以往大幅度縮減，本集團此兩類業務的工作量有所減少或服務價格有所下降所導致。



下表所示為2017、2016及2015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60,148	64	681,224	95	614,311	93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225,885	31	-	-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8,019	2	31,946	4	44,255	7
4 其他	20,417	3	8,444	1	-	-
合計	724,469	100	721,614	100	658,566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2017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約為人民幣635,043,000元，比2016年度增加5.86%，或人民幣35,168,000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期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80,344,000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91.39%，金額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27,420,000元增加人民幣52,924,000元，增長比例為10.03%。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其成本，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本報告期間製造費用金額比上年同期人民幣72,455,000元減少人民幣17,756,000元至人民幣約54,699,000元，減少比例為24.51%，主要是由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工作量大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2017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9,426,000元，比2016年的人民幣121,739,000元減少26.54%，或人民幣32,313,000元。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16.87%下降至12.34%。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16年的16.07%下降至8.30%；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16年的25.93%下降至負13.61%；而新增的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為20.69%。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隨業務構成變化有不同改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和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全球石油天然氣行業和造船行業投資持續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主動採取了降低盈利預期的投標報價方案所致。

下表所示為2017、2016及2015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虧損)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38,207	8	43	109,458	16	90	124,610	20	97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6,745	21	52	-	-	-	-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2,453)	(14)	(3)	8,285	26	7	4,159	9	3
4 其他	6,927	34	8	3,996	47	3	-	-	-
合計	89,426		100	121,739		100	128,769		100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較2016年增長404.88%或人民幣54,440,000元，原因主要是視同處置聯營公司所確認的收益確認人民幣28,266,000元，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增加人民幣11,547,000元，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1,5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515,000元。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較2016年度減少7.54%或人民幣10,477,000元，至約人民幣128,513,000元，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酬、租賃費及對應收貿易賬款和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計提的撥備比上年度有所減少，同時差旅費和專業機構服務等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2017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749,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貸款利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共約人民幣9,314,000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435,000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於收購蓬萊巨濤額外70%的股權完成前，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30%的股權。於2017年，蓬萊巨濤共實現稅後利潤計約人民幣126,437,000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7,93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581,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1,586,000元增加379.73%，或人民幣43,99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0.0432元和人民幣0.0427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55,265,000元(2016年：人民幣122,280,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58,179,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25,772,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216,023,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28,723,000元(2016年：人民幣217,459,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321,803,000元(2016年：人民幣77,508,000元)。

3.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1,632,016,389股普通股組成(2016年：800,354,278股普通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58,9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180,542,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81,9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72,76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5,818,000元(2016年：人民幣167,829,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88,804,000元(2016年：人民幣60,051,000元)。

4. 重要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蓬萊巨濤70%股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71,868,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后，蓬萊巨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其他重要投資。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於2017年及2016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個別以歐元和美元為合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8,554,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銀行貸款、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331,000元(2016年：人民幣11,596,000元)的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7.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845,772	213,62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貸款總額	925,772	213,628
權益總額	2,058,934	1,180,542
資本負債比率	44.96%	18.10%

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上升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蓬萊巨濤的70%股權並合併其報表。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399人(2016年12月31日：2,174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為978人(2016年12月31日：474人)，技術工人為2,421人(2016年12月31日：1,700人)。人數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年內完成了對蓬萊巨濤的股權收購，一併計算員工數目。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按其工作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劉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加入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擔任三聚之董事長，在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劉雷先生自1997年5月起擔任北京大行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大行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1999年11月起，他一直擔任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至1988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臺製造廠，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科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7年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他於1997年6月創立三聚。自2000年6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三聚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潔淨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雲生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88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並於200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任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及行政，以及負責集團的資金運作和監控集團現金流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渤海石油公司平臺製造廠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中國海洋石油平臺製造公司總會計師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曹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華鋒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1997年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08年2月加入三聚，現任三聚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三聚前，曹先生曾擔任中國科技國際信託公司助理研究員以及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等職。曹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ergey Borovskiy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orovskiy先生曾於俄羅斯和中國就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自1991年起在中國工作和生活，可流利使用俄語、英語及漢語。Borovskiy先生現為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General Transactions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還擔任South China Heavy Industries Group的董事長，以及Zenith Energy Ltd.（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EN）及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EE）的加拿大公司）的非執行董事。Borovskiy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94年由湖南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於會計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曾先後任職深圳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深圳泰洋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合夥人，以及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現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蘇先生亦為東方時尚駕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8月，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益民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財務界別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獲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為信貸經理及信託經理，並負責中關村科技園區內之公司的信貸管理。自2009年至2015年，鄭先生擔任中國創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多家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之企業融資活動。於2015年，鄭先生創立鴻茂恒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之總裁。鄭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雙學士學位，亦獲美國夏威夷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齊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美國會計學會會員，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The Eli Broad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美國東西方研究中心及中國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先生現兼任Sohu.com Inc. Ltd.、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Momo Inc.、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3)、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8)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在開始其律師職業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梁女士於商業及企業事宜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梁女士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唐暉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市場商務工作。他於1994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汽車設計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設計工程師、項目經理、海洋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任職於湖南動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遠東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李靖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商務工作及項目管理。他於1986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操作部經理、鑫星系統模板有限公司經理等職，並曾於2004至2009年期間在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臺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趙武會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他於1998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及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在嘉裡糧油(中國)有限公司、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從事會計以及審計工作。

石飛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集團設計中心及市場工作。他於1992年畢業於甘肅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任職設計部經理。於2003年至2014年，他曾在普帕克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曾任職於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所。

李建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海洋油氣服務業務。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海洋工程事業部生產經理、市場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臺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海油工程深圳維修公司。

郭道斌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船舶與海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大連公司結構工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職於華能華亭煤業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信曉雷先生，37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裝備製造業務的運作管理。信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珠海巨濤生產工程師，生產部經理、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等職。

魏曉麗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副總會計師，負責本集團財務工作。她於2000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魏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任職財務經理。

林峰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設計工作。他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海洋與船舶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項目經理、設計部經理等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職渤海石油平台製造廠工程師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徐喆先生，42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市場商務工作。他於1996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項目經理、採辦部經理、市場商務經理及戰略規劃部經理等多個職位。

陳文成先生，45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海外市場開發。他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機械設計專業。陳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地區銷售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Profab Engineering Pte. Ltd.、Worfin Heat Exchanger Co.、Pfannenberg Asia Pacific Pte. Ltd.及ITT Industries。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石油天然氣行業及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以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未來潛在發展等，詳見載於本年報內的「行政總裁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重視員工發展，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

本集團客戶包括能源公司、煉化企業、工程總包公司以及專業的裝備承包商等，並為其提供定制化的工程裝備或解決方案。我們和很多客戶已經建立了多年的合作關係。一般來說，本集團需通過投標方式來取得項目，根據每年項目的變化，主要客戶每年或會有所不同。而對於需進行常年服務的業務，我們通常也會與該等服務的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為其提供日常技術支持服務。我們重視與客戶關係的維護，也致力於新客戶的拓展。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設備以及勞務等多方面服務供應商。根據供應商管理制度，本集團參考其材料和服務質素、價格、過往業績等多方面因素，建立起合格供應商名錄，並每年進行檢討。依照生產以及各項目的具體要求，並參考客戶意見，本集團在採購時通常會通過招標的方式確定具體之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健康、安全和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能源及煉化行業的服務提供商與裝備製造商，「健康、安全、環保」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國際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標準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基礎上，本集團建立起一整套有關健康、安全和環保方面的管理體系。我們秉持綠色發展的理念，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保護環境，持續改進」作為職業健康、安全和環保方針，遵守國家有關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將健康、安全和環保工作置於所有工作的首位。我們提倡有效利用資源，提倡節約，杜絕浪費，盡可能減少廢棄物，預防環境污染，不斷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動條件，持續改進。

本集團實行國家規定的節能定量指標，降低能耗和水資源耗用，推廣節能降耗活動，統計產品的生產量及能源消耗情況，設置能耗指標，以降低產品的單位能耗。對可以重複利用的，儘量重複利用以減少對資源的消耗，努力實現清潔生產。

本集團按照垃圾分類收集的原則對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工業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處置，可回收資源交由合格的第三方收集再利用，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單獨收集儲存，並按照危險廢棄物轉移的合法審批，全部交由合格資質的環保企業處理。

我們設立有專門的安全監控部門，根據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特別制定有《健康、安全、環保手冊》，從廠區、物資、員工行為、生產經營流程及相關方管理等各方面作出指導並堅決地予以貫徹執行。我們在場地設立清晰而明確的的作業指示和安全標誌，在生產過程中採取嚴格的作業許可，實行安全獎懲制度，並定期進行工作安全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另外，在香港及新加坡也設立有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各營運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為人民幣1,730,346,000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而約人民幣123,972,000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合併儲備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負的到期債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

股本及涉及公司股份的交易

於2017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聚」)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金華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香港三聚和金華信分別有條件認購641,566,556股及161,995,555股，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發行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97港元，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之收盤價為2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另外，於2017年內，本公司因股份期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8,100,000股普通股份，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1,632,016,389股普通股組成(2016年：800,354,278股普通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董事會報告

募集資金使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2,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於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 本公司通函內披露的來自 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餘額使用計劃
(1)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有關油氣裝置及設施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以及建設一移交項目之營運資金	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項目營運資金	餘額約150百萬港元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未來項目營運資金之用
(2) 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備和辦公設施所用的資本開支	約10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珠海場地生產及辦公設施開支	餘額約240百萬港元將視業務需要用於本集團未來場地生產設施和辦公設施開支
(3) 約21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65.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146.6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內，本公司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發行股份募得款項11,005,000港元，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募得款項4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經全部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股份期權

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於2006年8月28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

本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49,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498,000,000股)的10%。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再次更新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62,279,927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622,799,278股)的10%。

由於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於2016年9月20日屆滿，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通過決議案，採納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自通過之日起10年有效。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80,035,427股，佔本公司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800,354,278股)的1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獲授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股份期權之代價為1港元。股份期權可按照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自授出之日起最多不可超過十年。

自200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公司董事及其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i) 於2007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17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收市價 (港幣)	平均收市價 (港幣)								
王立山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 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2,000,000	-	-	-	2,000,000	-	-	-	-
曹雲生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 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1,000,000	1,000,000	2.00	-	-	-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 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650,000	650,000	2.00	-	-	-	-	-	-
合計					3,650,000	1,650,000		-	2,000,000		-		

董事會報告

(ii) 於2008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期權日期前 收市價 (港幣)	於2017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授出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王立山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 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2,000,000	-	-	-	-	2,000,000	0.12%
曹雲生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 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200,000	1,200,000	2.06	-	-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 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900,000	1,900,000	2.24	-	-	-	-
合計					5,100,000	3,100,000		-	-	2,000,000	0.12%

(iii) 於2009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幣)	於2017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曹雲生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800,000	-	-	-	-	800,000	0.05%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200,000	200,000	2.38	-	-	-	-
合計					1,000,000	200,000		-	-	800,000	0.05%

(iv) 於2010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幣)	於2017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合資格參與者	2010年5月27日	2013年5月27日至 2020年5月26日	0.93	0.88	2,400,000	2,400,000	2.03	-	-	-	-
合計					2,400,000	2,400,000		-	-	-	-

(v) 於2011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幣)	於2017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曹雲生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1,000,000	-	-	-	-	1,000,000	0.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1,300,000	750,000	2.20	-	-	550,000	0.03%
合計					2,300,000	750,000		-	-	1,550,000	0.09%

董事會報告

(vi) 於2015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17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王立山	2015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0.86	0.83	5,000,000	-	-	-	-	-	5,000,000	0.31%	
曹雲生	2015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0.86	0.83	8,000,000	-	-	-	-	-	8,000,000	0.49%	
合計					13,000,000	-	-	-	-	-	13,000,000	0.80%	

(vii) 於2016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17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王立山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0.68	0.63	5,000,000	-	-	-	-	-	5,000,000	0.31%	
曹雲生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0.68	0.63	8,000,000	-	-	-	-	-	8,000,000	0.49%	
合計					13,000,000	-	-	-	-	-	13,000,000	0.8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各股份期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各參與者須支付一港元以接納獲授的股份期權，而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行使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行使期權時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劉雷先生	2017年6月10日	-	-
王立山先生	2005年11月24日	-	-
林科先生	2017年6月10日	-	-
曹雲生先生	2005年11月24日	-	-
曹華鋒先生	2017年8月25日	-	-
Sergey Borovskiy先生	2017年8月25日	-	-
唐暉先生	2016年3月1日	2017年8月25日	需專注時間於本公司具體經營工作
李靖先生	2016年3月1日	2017年8月25日	需專注時間於本公司具體經營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蘇洋先生	2006年8月26日	-	-
項強先生	2008年5月30日	2017年8月25日	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齊大慶先生	2015年7月31日	-	-
鄭益民先生	2017年6月10日	-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該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會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各項協議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協議的責任或嚴重行為不檢）。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數額將根據董事或僱員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而個別確定；
- (ii) 非現金福利由董事會決定於董事或僱員的薪酬待遇中提供；及
- (iii)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股份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45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及在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年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年度內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6,911,278 (L)	24.32%
	股份期權	12,000,000 (L)	0.74%
曹雲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000,000 (L)	0.49%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L)	0.13%
	股份期權	17,800,000 (L)	1.09%
齊大慶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L)	0.09%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全資擁有)持有。
3. 該8,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曹雲生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1,566,556 (L)	39.31%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96,911,278 (L)	24.32%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61,995,555 (L)	9.9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
- 4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由盧春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被授予之股份期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65.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06%。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的22.32%，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約13.49%。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以及關連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1. 與大船海工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與大船海工（由於其為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了一份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總體服務承包協議」。根據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大船海工同意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36個月期間為其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及其他雙方協商同意之服務的建造支持服務。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大連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在總體服務承包協議期間進行大連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總值，即年度上限，不可超逾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度上限	120	138	152

於2015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大連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與三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與三聚(由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了一份總體服務協議(「總體服務協議」)。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同意委任本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13個月期間為其提供包括：(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iii)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公司服務」)，同時本集團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12個月期間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三聚服務」)。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在總體服務協議期間進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總值，即年度上限，不可超逾下列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服務	632	2,100
三聚服務	不適用	100

於2017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服務和三聚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大連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關連交易進行了年度審核，並確認其：

- (1) 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和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委任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經修訂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應用指引740「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計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可致其認為大連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

- (1) 非由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要性方面，並非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於所有重要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4) 超逾相關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為RSM Hong Kong)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確認自2005年11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雷
主席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公司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在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向三位執行董事，即劉雷先生、林科先生和曹雲生先生(因其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告外(其他董事亦可參閱)，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均具有足夠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平衡且為其利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曹華鋒先生、Sergey Borovski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齊大慶先生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行使，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劉雷先生與曹雲生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間，及其與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執行董事合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的職責為就本集團之發展方針與經營策略給以領導和監督，並就公司重大事務，如：公司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重大投資收購、發行新股、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作出決策。董事會給予公司管理層充分授權，使其可以妥當發揮其日常行政和管理職能。當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時，會給予明確指示，特別是在有關管理層需匯報和在作出決策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就獨立性方面提交的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彼等皆屬獨立。

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於2017年按照職權範圍所載主要行使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控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和培訓；
- 檢討及監控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以及常規；
- 檢討和監控適用於董事和員工的行為守則；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為確保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更新知識與技能。於本年度內，公司董事各自參與閱讀和學習了有關公司管治、企業管理和專業知識等。

問責及核數

董事明白其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綜合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並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支付／應付 港元
核數服務	1,390,000
提供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	260,000
提供收購蓬萊巨濤70%股權之核數服務	1,070,000
其它保證及非保證服務	386,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體系，明確各業務單位、各部門以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和權限，落實各業務環節的匯報、審批流程以及問責制度，以實現合規運作，對管理各環節施行有效的監控。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協同管理層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的重要性；財務部門負責監控財務方面的風險並就其所負責審批環節中所發現的潛在風險提出建議；其他管理部門則須在自身責任和職權範圍內，識別和判斷各類情況，監察和評估可能的風險因素，必要時，可隨時征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遵循管理流程進行匯報。

本集團相關部門設有擔當公司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職能。其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情況、生產和服務流程、文件管理體系等，並就結果作出報告。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每月會獲得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以監察各事業部門的經營進展及作出合理的規劃。在作出任何重大決策之前，必須就其可能涉及到的風險問題和程度作出確實的評估。董事會及轄下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聽取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工作所作出的匯報，同其一起檢討相關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出現任何監控方面的失誤或任何程序方面的重大弱點。如發現有任何在內部監控方面的重大缺失，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積極作出應對，盡可能妥善地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同時從制度和程序方面檢討工作需改進之處，作出彌補。

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於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事務時恪守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董事應當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相關人員在瞭解或知悉須披露的事項後，應及時報告管理層和負責董事，對相關資訊及材料進行判斷和核實，就所涉及事項及初步處理意見進行內部評估，需要時可尋求專業意見。在履行公司相關內部程序後，確定信息披露的安排，並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完成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檢討。董事會肯定公司於年度內在加強監控和控制風險方面所採取的舉措，在財務監控、運作監控以及合規監控等方面均保持有效，並無發生重大缺失。

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經審視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而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預算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和鄭益民先生。蘇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和辭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的酬金和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在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內容主要為審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續聘核數師，並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聽取核數師在對本公司審計中所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就需要改進的方面督促本公司管理層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還同公司管理層討論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公司相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匯報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準備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外部獨立核數師則負責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工作加以督促和檢視，並在每次會後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與其就審計工作進行了討論。

根據有關審閱和討論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也在發佈前，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17年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2018年度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益民先生、蘇洋先生和齊大慶先生。鄭益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補貼條款，以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就以下方面討論和提出建議：

-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的年度薪酬檢討；
- (2) 新任董事薪酬；及
- (3) 公司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大慶先生、蘇洋先生和鄭益民先生組成。齊大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程序基本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而進行。在考慮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照其過往業績與經驗、學術與職業資格，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的一般市場條件，以使董事會的構成在經驗和技能方面更多元與平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

- (1) 確定於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和新委任董事的名單；
- (2) 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及
- (3) 考慮其利益衝突，表現與品行等就董事角色定期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簡述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8月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需在董事的推薦及任命過程中更多注重其專業經驗及知識技能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於2017年內，董事會共舉行17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會議
劉雷先生 (於2017年6月10日獲委任)	8/17	-	-	-	0/4
王立山先生	17/17	-	-	-	0/4
林科先生 (於2017年6月10日獲委任)	8/17	-	-	-	0/4
曹雲生先生	17/17	-	-	-	3/4
曹華鋒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5/17	-	-	-	1/4
Sergey Borovskiy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5/17	-	-	-	1/4
唐暉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辭任)	10/17	-	-	-	0/4
李靖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辭任)	13/17	-	-	-	1/4
蘇洋先生	12/17	2/2	3/3	3/3	1/4
鄭益民先生 (於2017年6月10日獲委任)	7/17	1/2	1/3	1/3	1/4
齊大慶先生	12/17	2/2	3/3	3/3	0/4
項強先生 (於2017年8月25日辭任)	7/17	1/2	2/3	2/3	0/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參加股東大會。因其他業務安排，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非所有董事皆能夠出席。不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並回應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於2014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並擁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往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述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

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給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開支。

年度股東大會及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

股東及投資人可訪問公司網址並通過網址所列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

公司章程的重大變動

於2017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至105頁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於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專業操守(「操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操守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作為我們的意見基準，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分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依照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是本年度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为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提出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逐步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2. 商譽減值評估
3. 確認建造合約收入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逐步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貴集團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另外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1,868,000元(「逐步收購」)。在逐步收購完成後，蓬萊巨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緊接逐步收購完成前，貴集團於蓬萊巨濤持有的30%股權乃入賬為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收購蓬萊巨濤另外70%股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商業合併作為一項逐步收購入賬，據此，貴集團於緊接逐步收購前持有的蓬萊巨濤任何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已用於釐定逐步收購的代價總額。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緊接逐步收購完成前持有的蓬萊巨濤30%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以及蓬萊巨濤於逐步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評估。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採用成本法中的重置成本折舊法評估。

我們把逐步收購的會計處理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釐定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可能對視作出售先前持有的蓬萊巨濤30%股權所得收益及已確認商譽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逐步收購蓬萊巨濤的會計處理所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

- 審查與逐步收購有關的股權轉讓協議；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專業資質；
-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外部估值師所使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估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以及估值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基於我們對事實及情況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審議綜合財務報表對逐步收購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針對商譽的會計政策及對商譽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5(d)中描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b)(iii)。貴集團有計值為人民幣52,444,000元的重大商譽來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對蓬萊巨濤的逐步收購，並分配至貴集團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

管理層釐定該部分商譽並無減值。此釐定建基於使用價值模式，需要涉及折現率及預期現金流量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建造合約收入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不確定估計的關鍵來源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4(t)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達成合約關係以提供製造及技術支援服務。建造合約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97,680,000元，佔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69%。

由於合約業務性質，故此需要對確認建造合約收入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包括釐定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釐定完成百分比及確認收入時間及釐定已確認的修訂合約時間及金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於管理層對分配至貴集團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的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的計算準確度及使用的折現率是否適當；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核對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審批預算及考慮該等預算過往的準確度。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於確認建造合約收入的重大估計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及測試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計算合約收入，包括(i)估計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ii)釐定完成百分比及確認收入的時間及(iii)釐定已確認的修訂合約時間及金額。
- 以抽查方式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審查已簽訂合同、工作說明書、修訂合約及工程證書；
 - (b)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是否合理；
 - (c) 參考至今已完工程的成本佔總估計合約成本的百分比，重新計算主要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
 - (d) 評估有關修訂合約的已確認合約收入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的適用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2017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以上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系統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說明了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724,469	721,61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5,043)	(599,875)
毛利		89,426	121,739
其他收入	9	67,886	13,446
行政開支		(122,014)	(123,615)
其他營業開支		(6,499)	(15,375)
經營溢利／(虧損)		28,799	(3,805)
財務費用	11	(10,749)	(8,5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b)(i)	37,931	29,608
除稅前溢利		55,981	17,256
所得稅開支	12	(400)	(5,670)
年內溢利	13	55,581	11,586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581	11,586
每股盈利	16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4.32分	1.45分
攤薄		4.27分	1.45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5,581	11,5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64,127)	15,7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4,127)	15,7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46)	27,385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546)	27,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621,710	528,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352	417
商譽	19	54,648	202,327
無形資產	20	2,942	2,9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b)(i)	–	337,794
遞延稅項資產	36	2,268	282
		1,681,920	1,072,76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7,268	24,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424,799	214,774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24	410,882	186,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58,565	49,420
衍生金融工具	26	4,865	176
應收董事款項	27	411	2,710
可收回稅項		613	1,086
抵押存款	29	298,554	43,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443,302	100,535
		2,799,259	623,4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	955,435	175,125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24	37,524	15,469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31	126,715	49,49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	80,000	–
撥備	32	221,828	1,866
銀行貸款	33	567,772	213,628
應付稅項		44,167	33
		2,033,441	455,611
流動資產淨值		765,818	167,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7,738	1,240,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5	39,870	24,629
銀行貸款	33	27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6	70,934	35,422
		388,804	60,051
資產淨值			
		2,058,934	1,180,5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4,739	7,506
儲備	40(a)	2,044,195	1,173,036
總權益		2,058,934	1,180,542

於2018年3月23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雷
主席

曹雲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開支儲備	權證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合計權益
	(附註37)	(附註40(c)(i))	(附註40(c)(ii))	(附註40(c)(vi))	(附註40(c)(v))	(附註40(c)(iii))	(附註40(c)(iv))	(附註40(c)(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506	851,263	(52,040)	2,951	(49,729)	5,525	160	38,642	346,494	6,723	1,157,4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799	-	-	-	11,586	-	27,38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2,465	-	-	-	-	2,465
購股權失效	-	-	-	-	-	(131)	-	-	13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957	(957)	-	-
支付股息	-	-	-	-	-	-	-	-	(80)	(6,723)	(6,803)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	-	15,799	2,334	-	957	10,680	(6,723)	23,04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506	851,263	(52,040)	2,951	(33,930)	7,859	160	39,599	357,174	-	1,180,542
認購新股發行股份	6,990	830,669	-	-	-	-	-	-	-	-	837,65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0	11,971	-	-	-	(2,577)	-	-	-	-	9,464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73	36,443	-	-	-	-	(160)	-	-	-	36,4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127)	-	-	-	55,581	-	(6,546)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3,359	-	-	-	-	3,359
購股權失效	-	-	-	-	-	(442)	-	-	44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676	(676)	-	-
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	(40,637)	40,637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7,233	879,083	-	-	(64,127)	340	(160)	676	14,710	40,637	878,3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39	1,730,346	(52,040)	2,951	(98,057)	8,199	-	40,275	371,884	40,637	2,058,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5,981	17,256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10,749	8,5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931)	(29,608)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359	2,465
利息收入	(4,878)	(363)
折舊	31,105	31,49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5	65
無形資產攤銷	1,302	1,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84	766
存貨撥備	1,480	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淨額	1,378	2,33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撥備減值虧損	3,110	6,689
保證撥備之回撥	-	(1,1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2)	2,0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266)	-
政府補貼收入	(19,224)	(7,6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8,352	34,575
存貨(增加)/減少	(11,497)	6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73,478)	(52,67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83,309)	(3,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0,025)	30,58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299	(1,5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9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87,557	33,835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22,055	(1,01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減少	(17,523)	(28,69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45,569)	12,536
已付所得稅	(1,861)	(1,616)
支付利息	(9,314)	(7,999)
其他財務費用	(1,435)	(726)
從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58,179)	2,19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878	363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9,598)	(25,2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46,19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093	1,168
購入無形資產	(1,171)	(749)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9,769)	(15,796)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108,000	-
已收政府補貼	29,903	9,458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淨所得/(所用)款項	238	(3,6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25,772	(34,452)

21(b)(iii)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460,972	341,237
償還銀行貸款		(208,528)	(259,085)
支付股息	15	–	(6,803)
籌集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新股認購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c)	837,659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d)	36,45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b)	9,464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1,216,023	75,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83,616	43,092
匯率差額的影響		(50,631)	4,547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80	74,641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265	122,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302	100,535
抵押存款		11,963	21,745
		1,455,265	122,280

對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押存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3個月或以內到期)	11,963	21,745
抵押存款(3個月後到期)	286,591	21,782
	298,554	43,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而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不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附註41的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按規定生效日期採納該新準則，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按2017年12月3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該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已按如下方式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及計量資產。本集團預期應用該預期信用虧損模式會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根本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其賦予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更大靈活性。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中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變動將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規定建造合約收入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此意味著採納造成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迄今執行的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方面預期會受到影響：

(a) 收入確認時間

目前，來自建造合約及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而貨品銷售收入一般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對合約當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了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隨時間推移而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步獲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半成品)，而客戶按資產創立或改善的狀態持有資產控制權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不創造可備該實體使用的資產及該實體對迄今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以上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入。轉讓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在釐定控制權轉讓發生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收入確認時間(續)

本集團在直至評估完成前，無法估計新收入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建造合約及其他提供服務的收入造成的影響。

對於當中一般預期銷售貨品為僅有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入確認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在貨品付運時)的時間點發生。

(b) 保證責任

本集團一般於其製造合約上規定對任何瑕疵工程維修的保證，但並不在與客戶的合約中規定延長保證。因此，大多數現有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屬確保類型的保證，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入賬，符合其目前慣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推出了一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不需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將就所有租賃(可選擇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會於損益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增加，確認支出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依附註44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5,404,000元。該等租賃預期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惟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該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適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載有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不確定會計處理是否需要作單獨或集體評估(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會計處理。如有可能，則會計處理仍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登記一致。如無可能，則實體將使用最可能的後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在直至更詳盡的評估完成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基準編製，除在下文中提到的會計政策外(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亦須於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對於因涉入一間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本集團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或本集團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時，本集團即控制此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實權利從而具有現實能力掌控實體的相關活動時(是指對實體的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那些活動)，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定控制時，本集團考慮潛在投票權及其他關係方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者擁有現實能力行使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當日起綜合入帳，並在有關控制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全數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會以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計入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分配各個或各組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對商譽之監察為營運部門水準。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一次，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顯示潛在減值風險，檢討將更為頻密。載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並不可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擁有者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之意圖及財務能力不會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帳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出售之日之投資帳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如果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未實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盈虧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匯兌(續)

(iii) 合併兌換

本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有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和開支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除非這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匯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海外實體，該等匯兌差異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重分類。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建築物和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了如下所述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成本能夠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則當有關項目成本生產時於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帳面值內確認該項目的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碼頭及其它基礎設施	8至44年
機器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回顧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則折舊開始。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按4至16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值。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不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入賬。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約的剩餘期限攤銷。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用於交易之存貨，即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用於工程合約之存貨，即原材料及消耗品，可變現淨值參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存貨最終用途決定。

(i)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修訂合約、申索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會在金額能夠經客戶同意及可靠地計量情況下方會記入合約收入。倘變更未經客戶同意，變更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

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變動及固定工程間接成本的應佔部分。

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以確定一定期間之適當收入。倘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固定價格工程合約的合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乃經參考工程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後計量。成本加工程承包合同的收入按完成方法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經參考有關期間所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有關費用後，按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按已產生成本金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記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當按進度計算之賬單超出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不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然而不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k)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或較長之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並隨後按以下較高者測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規定的合同履約金額；和
- 根據擔保合同條款初始確認金額減去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攤銷。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列賬而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貼現為不重大，則列賬為成本。

(r)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s)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最初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計量。

未被指定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當上升時在損益中被確認。

倘嵌於其他金融工具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征與其主合約無緊密聯繫，且該主合約於損益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則須作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t)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其經濟效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依據整個租賃期間之直線法計算確認。

股息收入乃依據股份持有者在擁有收益權利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銷售設備及買賣原材料的收入在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及收入已確認但合約上並不可向客戶發出發票(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規定)的銷售貨品分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列為已開票賬款及未開票賬款。

就技術顧問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而言，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建造合約收益按如附註4(i)所述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確認。

(u)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是在本集團可以不再提取福利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福利支付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時予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行使的股份，並就非市場行使條件的情況作出調整。

(w) 借款費用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除以上之外的借款費用將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政府補貼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並收取政府補貼，則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期內確認為損益。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稅項溢利而定。稅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確立或實質確立的為準。

遞延所得稅項是根據綜合財務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有關稅基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財務狀況表負債法入賬。應課稅暫時差額一旦出現，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及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所涉資產和負債在首次入賬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仍於損益帳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相關聯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逾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被確認為費用。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bb)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cc)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若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贊助的雇主亦與本集團相關。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呈報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dd)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存在因過往事項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很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即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該責任的開支現值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認。除非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作為或然負債。

(ee)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該事項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時是屬於調整事項及需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尚未調整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將於下文論述)。

(a) 業務合併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於2017年12月29日，本集團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另外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1,868,000元(「逐步收購」)。在逐步收購完成後，蓬萊巨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蓬萊巨濤另外70%股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商業合併作為一項逐步收購入賬，據此，本集團於緊接逐步收購前持有的蓬萊巨濤任何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已用於釐定視作出售先前持有的非控股權益所得收益及自逐步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

於釐定自逐步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時，本集團亦須估計蓬萊巨濤於逐步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

釐定先前持有的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以及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及估計可能對視作出售收益及已確認商譽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視作出售蓬萊巨濤所得收益人民幣28,266,000元，並於逐步收購完成後確認商譽人民幣52,444,000元。

(b) 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附屬公司蓬萊巨濤仍在就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10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所建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690,000元的若干樓宇結構獲取房產證。

此外，蓬萊巨濤正在就其他賬面值為人民幣44,565,000元的樓宇結構獲取房產證。該等樓宇結構建於蓬萊巨濤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租賃土地之上。

儘管蓬萊巨濤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董事已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結構及租賃土地為固定資產，並預期於日後轉讓上述樓宇結構及租賃土地的法定所有權時不會遭遇重大困難，而蓬萊巨濤正在實質上控制及取得該等樓宇結構及土地的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決定集團所屬之固定資產的資使用壽命，剩餘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這些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歷史經驗的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在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註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報廢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621,710,000元(2016年：人民幣528,970,000元)。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今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計算收入。當本集團最終產生的成本與初步預算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期內的收益及損益的計算。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檢討及回顧，如檢討期間出現重大的變化則會對應作出適當修改。於年內，約人民幣497,680,000元(2016年：人民幣623,205,000元)之建造合約收益被確認。

(c)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考慮，故最終稅項決定乃不確定。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期間的撥備。年內，按估計溢利計算之所得稅約人民幣4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670,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生產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4,648,000元(2016年：人民幣202,327,000元)。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包括目前的信譽及各債務人過去回款情況。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產生減值。識別呆賬需用到判斷和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如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他們的支付能力受損，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8,215,000元(2016年：人民幣7,510,000元)及人民幣2,664,000元(2016年：人民幣1,991,000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建造工程索償撥備

在對客戶提出的建造工程索償撥備作出會計處理時，本集團於考慮其所作出或面對的已知索償及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根據很可能產生的結果，對所面對的索償或訴訟作出適當撥備。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於分包協議條款下的責任與義務、完工證據及有關工程的收費基準。有關可能發生責任的撥備在適當情況下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倘索償及與客戶磋商的最終結果不同於本公司董事所估計，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落實有關釐定年度的索償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已作出索償撥備約人民幣158,996,000元(2016年：人民幣零元)。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開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其合約收入及應以歐元及美元結算的應收款項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5,252,000元(2016年：人民幣3,983,000元)，減少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損失。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5,252,000元(2016年：人民幣3,983,000元)，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並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乃用於對沖美元兌人民幣減值風險。根據該等合約條款，於2017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17,522,000元。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7,781,000元。董事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是所用價格模型涉及多項變量，而若干變量乃互相依存。

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的外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方為擁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本集團對所有的客戶和交易方單獨進行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關注於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過去的付款歷史以及考慮到除有關其交易方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外交易方的特定資訊。監察程序已經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檢查每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7年12月31日，有1位(2016年：1位)客戶獨自貢獻了超過10%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和占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達27%(2016年：11%)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財務負債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 要 求				合 計
	於1年內	1-2年內	2-5年內	5年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55,435	-	-	-	955,435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24,310	-	-	-	124,31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	-	80,000
銀行貸款(註)	594,932	103,743	201,837	-	900,512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5,125	-	-	-	175,125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48,770	-	-	-	48,770
銀行貸款(註)	218,926	-	-	-	218,926

註：

具備即期償還條款之貸款已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按要求於1年內」中。在2017年12月31日，未貼現的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868,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們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可支配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董事會認為，按預定的還款日期或貸款協定中規定的情況，此類銀行貸款將於本報告期結束後3年(2016年：4年)償清。屆時，本金和利息的總現金流出金額約人民幣5,924,000元(2016年：人民幣8,370,000元)。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分析了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表格基於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的總流入和流出制定。當應付款或應收款金額不固定時，本報告期內所披露的金額由預計利率確定。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259,642	—	—	—	259,642
— 流出	(254,777)	—	—	—	(254,777)
	4,865	—	—	—	4,865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11,816	—	—	—	11,816
— 流出	(11,640)	—	—	—	(11,640)
	176	—	—	—	17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而變動，從而使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0,751,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0,751,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於2016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689,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689,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存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342	370,312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4,865	17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值	2,005,517	437,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平值計值：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a)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2017年 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	2016年 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4,865	176

(b)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所採用估值程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已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和近期經驗的外部評估專家就2017年12月31日未結的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進行計量。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設置如下：

第2層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概述	估值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折現現金流	遠期匯率、合約遠期匯率，				
— 外匯遠期		及折現率	4,865	—	176	—

於過去兩年，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8. 收入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建造合約收入	497,680	623,205
貨品銷售	145,621	27,629
提供其他服務	81,168	70,780
	724,469	721,614

9.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1(b)(ii))	28,266	-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a)	19,224	7,6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78	363
匯兌收益淨額	14,693	3,1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62	-
其他	763	2,213
	67,886	13,446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72,000元(2016年：人民幣2,267,000)已確認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252,000元(2016年：人民幣5,410,000元)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與若干研究和開發活動有關。

10. 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分部呈報資料並按行業重新安排了分部呈報架構，原因在於經修訂的分部資料將更匹配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便於其就資源分配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財務資料。因此，先前單獨呈報的兩個經營分部，即(i)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相關設備及物料及(ii)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合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部：「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為反映分部組成的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呈報已予重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b)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c)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為不同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代表為石油及天然氣、其他能源與煉油及造船業以外的行業提供海底維修服務。該分部不符合任何定量閾值確定報告分部。該其他業務分部的資訊包含在「其他」列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如本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收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和其他企業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它能源和煉化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提供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460,148	225,885	18,019	20,417	724,469
分部溢利	38,207	46,745	(2,453)	6,927	89,426
折舊及攤銷	30,176	1,600	696	-	32,472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淨額	1,007	123	42	206	1,37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3,110	-	-	-	3,110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0,769	-	-	-	10,769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91,592	288,652	32,443	18,985	2,631,672
分部負債	1,154,848	150,249	17,558	4,239	1,326,8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已重列)	681,224	-	31,946	8,444	721,614
分部溢利(已重列)	109,458	-	8,285	3,996	121,739
折舊及攤銷(已重列)	32,235	-	470	-	32,705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淨額(已重列)	1,757	-	578	-	2,335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已重列)	6,204	-	485	-	6,689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已重列)	26,163	-	-	-	26,163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已重列)	945,947	-	15,310	7,562	968,819
分部負債(已重列)	216,748	-	3,873	1,723	222,344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89,426	121,739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10,749)	(8,547)
其他收入	67,886	13,446
其他營業開支	(128,513)	(138,9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931	29,608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55,981	17,256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631,672	968,819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302	100,535
抵押存款	298,554	43,527
衍生金融工具	4,865	176
可收回稅項	613	1,086
遞延稅項資產	2,268	2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37,794
商譽	54,648	202,327
其他企業資產	45,257	41,658
綜合總資產	4,481,179	1,696,204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326,894	222,344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845,772	213,628
應付稅項	44,167	33
遞延收益	39,870	24,629
遞延稅項負債	70,934	35,42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其他企業負債	14,608	19,606
綜合總負債	2,422,245	51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538,072	367,000	1,679,595	1,072,364
新加坡	10,782	187,143	-	-
葡萄牙	369	167,471	-	-
法國	100,096	-	-	-
西班牙	73,675	-	-	-
其他	1,475	-	57	118
綜合總計	724,469	721,614	1,679,652	1,072,482

主要客戶收入：

	石油與 天然氣行業	其它能源和 煉化行業	向造船行業提供 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	綜合
	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	-	-	-	-
客戶B	100,096	-	-	-	100,096
客戶C	-	-	-	-	-
客戶D	-	-	-	-	-
客戶E	-	145,305	-	-	145,305
客戶F	73,675	-	-	-	73,6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已重列)	170,956	-	-	-	170,956
客戶B(已重列)	95,922	-	-	-	95,922
客戶C(已重列)	120,066	-	-	-	120,066
客戶D(已重列)	45,693	-	29,956	-	75,649
客戶E	-	-	-	-	-
客戶F	-	-	-	-	-

11. 財務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234	7,999
已資本化的款項	-	(178)
	9,234	7,82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80	-
其他	1,435	726
	10,749	8,54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性借入的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5.1%。

12.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947	2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8	427
	19,165	636
遞延稅項(附註36)	(18,765)	5,034
	400	5,670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期間」)珠海巨濤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于本期間珠海巨濤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15%。

(ii)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調節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8,050	(12,35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6年：25%)計算的稅項	4,513	(3,088)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2,567)	(736)
不可抵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44	9,03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200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311)	-
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1,986	581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收益	(1,440)	(3,8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8	42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57	(853)
所得稅開支	400	5,670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736	227,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14	12,76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359	2,465
	175,209	243,202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02	1,15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5	65
折舊	31,105	31,490
處置物業、機械及設備虧損淨額*	184	766
匯兌收益淨額	(14,693)	(3,19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266)	-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 機器及設備	561	9,574
— 土地及樓宇	2,458	5,485
研究和開發支出	24,440	31,149
核數師酬金	1,238	1,097
已於建造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323,711	150,059
存貨減值撥備*	1,480	5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	3,429	2,4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之回撥*	(2,051)	(156)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10	6,6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2)	2,054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營業開支」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勵紅花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	-	1,705	-	1,292	80	3,077
曹雲生	-	851	-	2,067	55	2,973
唐暉(附註(a))	-	628	-	-	54	682
李靖(附註(a))	-	564	-	-	54	618
劉雷(附註(b))	-	1,630	-	-	-	1,630
林科(附註(b))	-	698	-	-	-	698
曹華鋒(附註(c))	-	35	-	-	-	35
Mr. Sergey Alexandrovich Borovskiy (附註(c))	-	35	-	-	-	35
	-	6,146	-	3,359	243	9,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	120	-	-	-	-	120
項強(附註(d))	80	-	-	-	-	80
齊大慶	120	-	-	-	-	120
鄭益民(附註(e))	67	-	-	-	-	67
	387	-	-	-	-	387
2017年總計	387	6,146	-	3,359	243	10,135
執行董事						
王立山	-	2,040	-	948	71	3,059
曹雲生	-	1,042	-	1,517	49	2,608
唐暉(附註(a))	-	633	-	-	41	674
李靖(附註(a))	-	574	-	-	41	615
趙武會(附註(f))	-	109	-	-	8	117
李純毅(附註(g))	-	48	-	-	-	48
	-	4,446	-	2,465	210	7,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	120	-	-	-	-	120
項強	120	-	-	-	-	120
齊大慶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2016年總計	360	4,446	-	2,465	210	7,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2016年3月1日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25日辭任。
- (b) 於2017年6月10日劉雷先生及林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2017年8月25日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Alexandrovich Borovskiy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於2017年8月25日項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e) 於2017年6月10日鄭益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於2016年3月1日趙武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g) 於2016年3月1日李純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之外，並無董事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本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2016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的分析中反映。其餘1名(2016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41	3,449
獎勵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
	1,241	3,497

其餘1名(2016：3名)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870,001元至1,305,000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305,001元至1,740,000元)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根據在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海工」)簽訂了一份新的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大船海工同意本集團向其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和其他雙方同意的服務在內的建造支持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應收大船海工之合約收入和其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5,015,000元(2016年：人民幣46,670,000元)。由於大船海工為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為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在該交易中具有利益。

根據與三聚(由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份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總體服務協議，三聚同意委任本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13個月期間為其提供包括：(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iii)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12個月期間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劉雷先生、林科先生、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Borovskiy先生被視為在總體服務協議中具有實質利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的合約及上述交易，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其他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公司作為一方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0.01港元	-	6,803

於報告期末后，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5,581	11,586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5,799,017	800,354,278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7,322,82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3,121,840	800,354,27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而潛在發行的普通股數的攤薄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與設備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租賃土地	總計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67,508	98,402	23,843	18,337	25,287	433,377	231,182	664,559	
添置	-	16,082	3,072	291	5,969	25,414	-	25,414	
重新分類	30,233	-	-	-	(30,233)	-	-	-	
出售	(2,213)	(315)	(15)	-	-	(2,543)	-	(2,543)	
匯率差異	-	21	14	35	-	70	-	7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95,528	114,190	26,914	18,663	1,023	456,318	231,182	687,500	
添置	-	7,600	687	-	1,311	9,598	-	9,598	
收購附屬公司而得添置(附註21(b)(iii))	674,622	186,540	35,362	2,304	601	899,429	222,100	1,121,529	
重新分類	2,126	-	-	-	(2,126)	-	-	-	
報廢/出售	-	(13,592)	(1,417)	(337)	(80)	(15,426)	-	(15,426)	
匯率差異	-	(8)	(5)	(14)	-	(27)	-	(27)	
於2017年12月31日	972,276	294,730	61,541	20,616	729	1,349,892	453,282	1,803,17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7,666	39,363	16,378	14,172	-	107,579	20,009	127,588	
年內撥備	11,447	10,378	2,930	1,683	-	26,438	5,052	31,490	
出售	(448)	(148)	(13)	-	-	(609)	-	(609)	
匯率差異	-	20	14	27	-	61	-	6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8,665	49,613	19,309	15,882	-	133,469	25,061	158,530	
年內撥備	11,692	10,322	2,744	1,295	-	26,053	5,052	31,105	
報廢/出售	(66)	(6,350)	(1,396)	(337)	-	(8,149)	-	(8,149)	
匯率差異	-	(8)	(5)	(9)	-	(22)	-	(22)	
於2017年12月31日	60,291	53,577	20,652	16,831	-	151,351	30,113	181,46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11,985	241,153	40,889	3,785	729	1,198,541	423,169	1,621,7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46,863	64,577	7,605	2,781	1,023	322,849	206,121	528,970	

於2017年12月31日，有帳面價值約人民幣10,331,000元(2016年：11,596,000)的固定資產用於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仍在為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2,10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在若干仍在獲取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建造了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3,690,000元的樓宇結構。相應的，集團尚未獲得上述樓宇結構的法定所有權。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正在就其他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565,000元的樓宇結構獲取法定所有權。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利息代表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淨帳面價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17	48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5)	(65)
於12月31日	352	417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6年1月1日	191,084
匯兌差異	11,24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2,327
匯兌差異	(13,491)
視作出售	(186,63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1(b)(iii))	52,444
於2017年12月31日	54,64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帳面值已分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海洋石油天然氣勘探設施制造业	52,444	200,123
水下維修服務	2,204	2,204
於12月31日	54,648	202,32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已識別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和收入按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及分別按3%(2016年：5%)及3%(2016年：3%)的增長率編制本集團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業務和 underwater 維修服務活動溢利的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作預測本集團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業務和 underwater 維修服務業務溢利的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分別為17.44%(2016年：12.26%)及19.70%(2016年：1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539
添置	74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288
添置	1,171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附註21(b)(iii))	9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558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6,164
年內攤銷	1,1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314
年內攤銷	1,302
於2017年12月31日	8,616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942
於2016年12月31日	2,974

本集團的專利和電腦軟件保護本集團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規範。專利和電腦軟件剩餘平均攤銷期限為7.2年(2016年：4.7年)。

21.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名錄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巨濤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 提供綜合服務
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7,045,432股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三聚生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無經營活動

21.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名錄(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間接持有：(續)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巨濤油田服務(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及煉 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及煉 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及煉 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33,330,000元	-	100%	為船舶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成都巨濤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及煉 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深圳市藍海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水下維護服務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43,500,000美元	-	100%	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設備銷售及 施工；碼頭機械和化工設備；設 計、製作、鋼結構安裝、維修； 並提供其他碼頭和倉儲服務

* 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是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蓬萊巨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之30%股權及蓬萊巨濤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571,868,000元進一步收購蓬萊巨濤之7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入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業務合併項下之分步收購，其中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乃用於釐定分步收購的總代價。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501,000元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蓬萊巨濤主要從事(a)銷售及建造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港口機械及化學工程設施；(b)鋼結構物的設計、建造、安裝和維修；及(c)提供其他碼頭及堆場服務。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進行上述蓬萊巨濤熟悉的主要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範疇。

(i)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投資之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	337,794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的蓬萊巨濤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聯營公司。

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蓬萊巨濤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基準。蓬萊巨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包括蓬萊巨濤於2017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業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	963,304
流動資產	-	1,501,731
非流動負債	-	(264,230)
流動負債	-	(1,074,826)
淨資產	-	1,125,979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	337,794

21.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蓬萊巨濤(續)

(i)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投資之資料(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度溢利		
營業額	1,484,504	1,599,7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6,437	98,693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26,437	98,6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7,931	29,608
自聯營公司取得之股息	120,000	—

下表概述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有關於蓬萊巨濤之投資之賬面值之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7,794	308,1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7,931	29,608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20,000)	—
視作出售	(255,725)	—
於12月31日	—	337,794

(ii)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收購事項前持有之蓬萊巨濤之30%股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28,266,000元。該收益計入其他收入(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蓬萊巨濤(續)

(iii) 以下概述於完成日期所轉讓代價之性質及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收購時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121,529
無形資產	99
存貨	22,8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52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143,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93
衍生金融資產	4,8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40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已質押銀行存款	1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7,9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2,7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48)
撥備	(219,962)
銀行借貸	(379,700)
即期稅項負債	(39,303)
遞延收益	(4,562)
遞延稅項負債	(52,291)
已識別淨資產	990,047
蓬萊巨濤70%股權之代價	571,868
緊接取得控制權前蓬萊巨濤30%股權之公平值	470,623
總代價	1,042,491
商譽	52,444
由以下償付：	
現金	571,868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571,868)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066
	446,198

所收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57,045,000元，與合約項下之到期款項相同。

21.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蓬萊巨濤(續)

(iii) 以下概述於完成日期所轉讓代價之性質及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續)

來自收購蓬萊巨濤之商譽乃歸屬於因合併帶來的經營協同效應而預期將流入本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由蓬萊巨濤貢獻之收益。蓬萊巨濤於年內透過股權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7,931,000元之溢利，入賬為本集團應佔溢利。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2,208,973,000元，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44,08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並非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將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的必要指標，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乃按人民幣計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17,37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00,151,000元及人民幣446,953,000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22.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268	24,392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1,874	211,030
呆賬撥備	(8,215)	(7,510)
	413,659	203,520
應收票據	11,140	11,254
	424,799	214,774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12至24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0至30日	107,482	80,655
31至90日	61,505	47,481
91至365日	53,777	50,121
365日以上	15,722	25,263
	238,486	203,520
未開票(附註a)	175,173	-
	413,659	203,520

附註a：未開票結餘主要乃歸屬於貨品銷售，該等結餘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合約所訂明之支付條款於報告日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及與若干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相關。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13,550,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28,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約為人民幣145,581,000元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取得包括固定資產、存貨、證券及個人擔保的抵押(2016年：無)。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應收票據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2016年：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無法追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8,215,000(2016年：人民幣7,51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510	5,019
本年之撥備	2,756	2,491
回撥	(2,051)	-
於12月31日	8,215	7,510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58,686,000元(2016年：人民幣55,175,000元)。該等款項與一定數量獨立且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6,644	39,251
3至6個月	13,209	4,578
6個月以上	18,833	11,346
	58,686	55,175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5,742	131,682
美元	105,691	56,436
歐元	-	23,436
港元	3,366	3,220
合計	424,799	214,774

24.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5,263,235	973,091
減：進度款項	(4,880,166)	(806,273)
匯兌差異	(9,711)	4,533
	373,358	171,351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410,882	186,820
應付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37,524)	(15,469)
	373,358	171,351

有關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工程合約，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項目質保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278,000元(2016年：人民幣13,918,000元)。應收項目質保金是預期超過12個月後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738,000元(2016年：人民幣6,816,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於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之工程合約預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405,000元(2016年：人民幣7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3,154	18,872
按金	1,973	3,645
其他應收賬款項	46,102	28,894
	161,229	51,411
減：其他應收賬款項撥備	(2,664)	(1,991)
	158,565	49,420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無法追回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2,664,000元(2016年：人民幣1,991,000元)。年內估計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91	2,147
本年之撥備	673	-
回撥	-	(156)
於12月31日	2,664	1,991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財務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4,865	17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顯著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是為了對沖以美元(2016年：歐元)列示之合同收入和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某些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遠期外匯合約最大顯著本金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賣出美元為人民幣	253,890	-
賣出歐元為人民幣	-	11,483

外匯遠期合約的帳面價值與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進行的。

本集團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嚴格和全面定義的套期關係條件，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62,000元(2016年：人民幣2,054,000元)被計入損益。

2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董事欠款並有以下條款和條件：

姓名	貸款條件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欠的最高款額 人民幣千元
王立山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882	2,653
曹雲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11	682	2,062
唐輝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553	795
李靖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593	593
		411	2,710	

應收董事款項指董事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之預支款。

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後續於2018年1月償清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9. 抵押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存款乃是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所載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信用額。

本集團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7,372	100,151
港元	29,811	2,714
美元	994,579	40,523
歐元	23	601
其他	71	73
	1,741,856	144,062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1,750	175,125
應付票據	133,685	–
	955,435	175,125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9,354	63,842
31至90日	81,379	39,708
91至365日	74,950	57,991
365日以上	56,067	13,584
	821,750	175,125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50,038	174,547
美元	5,377	578
歐元	20	–
總計	955,435	175,125

31.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職工工資	73,124	29,673
預收賬款	2,405	720
其他應付款項	21,663	13,041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18,288	4,161
其他	11,235	1,895
	126,715	49,490

32. 撥備

	工程合約申索撥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保證撥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866	1,86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1(b)(iii))	158,996	60,966	219,962
於12月31日	158,996	62,832	221,828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工程合約申索撥備餘額指客戶就年內已竣工的某些合約工程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正與客戶就最終申索金額進行磋商。管理層經參考分包協議之條款、已完成工作的支持憑證以及相關工程整改收費的依據估計本集團的負債及作出的撥備金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該情況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ii) 保證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基於某些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供的18至60個月的質量保證作出的最佳估計，據此，有瑕疵工程部份將予修葺或替換。

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瑕疵工程部分程度之當前預期估計。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3. 銀行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45,772	213,628

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2,662	206,7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4,500	-
两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3,500	-
	840,662	206,760
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有要求即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部分(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5,110	6,868
	845,772	213,628
減：應在12個月內償還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567,772)	(213,628)
應在12個月之後償還金	27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按人民幣呈列。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90%(2016年：4.65%)。

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470,730,000元(2016年：人民幣181,760,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其他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0,841,000元的銀行貸款有以下抵押：

- i. 來自本集團固定資產(附註17)及抵押存款(附註29)的質押；
- ii. 由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所作的公司擔保；以及
- iii. 一間金融機構所作的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28,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由來自本集團固定資產(附註17)及應收票據(附註23)的質押作為擔保。

34. 銀行信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28,723,000元的可用銀行信用額(2016年：人民幣217,459,000元)未提取。銀行信用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本集團的銀行信用額有以下抵押：

- (a)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附註17)銀行存款(附註29)的質押(2016年：固定資產、應收票據和銀行存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所作的公司担保；以及
- (c) 一間金融機構所作的公司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建造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321,803,000元(2016年：人民幣77,508,000元)。

35. 遞延收益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31日		24,629	21,331
年內增加		15,931	8,708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附註21(b)(iii))		4,562	–
確認為收益並計入本集團其他收入項目下		(5,252)	(5,410)
於12月31日		39,870	24,629
分析：	註		
政府補貼A	(i)	11,046	11,696
政府補貼B	(ii)	28,824	12,933
於12月31日		39,870	24,629
分析：			
非流動負債		39,870	24,629

註：

- (i) 政府補助與一項開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之發展項目有關。該發展專案包括在位於中國珠海高欄港經濟轄區裝備製造區內面積約77,650平方米的一塊租賃土地上進行特定研發活動，購置生產廠房建設和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助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其餘部分將在相關研發活動完成時被計入損益。本集團有義務償還補貼如果補貼不用於發展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650,000元(2016年：人民幣3,902,000元)被計入損益。

- (ii) 於年內，本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5,931,000元(2016年：人民幣8,708,000元)與發展項目有關之政府補助，包括購置生產廠房建設和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助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4,602,000元(2016年：人民幣1,508,000元)被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於一間聯營 公司投資	合約收入 確認	未分配的中國 附屬公司利潤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51	19,741	12,985	2,100	-	(983)	(5,788)	30,106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附註12)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2,184	930	2,948	(349)	-	983	(1,662)	5,03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235	20,671	15,933	1,751	-	-	(7,450)	35,140
重分類	-	(10,467)	-	10,467	-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附註21(b)(iii))	71,794	-	528	-	(10,040)	-	(9,991)	52,291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附註12)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4,615	(10,204)	(8,289)	189	-	(2,337)	(2,739)	(18,765)
於2017年12月31日	80,644	-	8,172	12,407	(10,040)	(2,337)	(20,180)	68,6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消後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70,934	35,422
遞延稅項資產	(2,268)	(282)
	68,666	35,14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886,000元(2016年：人民幣43,381,000元)。就其中約人民幣9,336,000元(2016年：人民幣零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見性無就餘下約人民幣13,550,000元(2016年：人民幣43,3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能無限地結轉(2016年：約人民幣16,802,000元、人民幣8,037,000元、人民幣4,420,000元及人民幣389,000的虧損只能分別在將來的五年、四年、三年和二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他稅項虧損則能無限地結轉。)

截至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人民幣1,94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51,000元)。鑒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暫時性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

3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00,000,000	15,000
新增普通股	(a)	2,500,000,000	2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800,354,278	8,004	7,506
行使購股權	(b)	8,100,000	81	70
認購時發行股	(c)	803,562,111	8,036	6,990
行使認股權證	(d)	20,000,000	200	173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2,016,389	16,321	14,739

附註：

- (a) 根據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一項普通決議，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8,1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0,131,64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46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0,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9,394,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2,577,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 (c) 於2017年3月15日，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於2017年6月2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的股份發行溢價約人民幣830,669,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戶。
- (d)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行使2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合同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6,45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3,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36,283,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160,000元已由認股權證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以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45,772	213,62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貸款總額	925,772	213,628
權益總額	2,058,934	1,180,542
資本負債率	44.96%	18.10%

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蓬萊巨濤的70%股權並合併其報表。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註冊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為25.72%(2016年：48.91%)。

3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第一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於2006年9月21日並結束於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

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及半職員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人士被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作出貢獻。該計劃於2016年6月8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持續有效。

根據新計劃準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十二個月期內，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須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接納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提出，承授人同時需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開始，於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或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A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至2008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2007B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5日	2009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2008A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至2009年3月11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2008B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3月11日	2010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2009A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至2010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2009B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至2011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2010A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3年5月26日	2013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B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C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1A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2011B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2015A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2015B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2018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2016A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0.68
2016B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失效。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0,450,000	0.99	27,850,000	1.13
年內發行	-	-	13,000,000	0.68
年內失效	(2,000,000)	1.68	(400,000)	1.06
年內行使	(8,100,000)	1.36	-	-
年末尚未行使	30,350,000	0.84	40,450,000	0.99
年末可行使	4,350,000	1.29	14,450,000	1.38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30港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3.9年(2016年：6.6年)，行使價為0.68港元到1.62港元(2016年：0.68港元到1.68港元)。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78,198	468,0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帳款		1,781	3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1,098	552,488
應收董事款項		2,626	-
銀行及結餘現金		11,382	1,247
		1,356,887	554,0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2,281	1,1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793	43,276
財務擔保合約		22,742	27,448
		63,816	71,915
流動資產淨值		1,293,071	482,125
資產淨值		1,771,269	950,1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739	7,506
儲備	40(b)	1,756,530	942,622
總權益		1,771,269	950,128

於2018年3月23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雷
主席

曹雲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數目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		以股份為基礎			擬派末期		總計
	股本溢價	據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開支儲備	保證撥備	保留溢利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51,263	2,951	(55,611)	5,525	160	62,670	6,723	873,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2,465	-	-	-	2,465
購股權失效	-	-	-	(131)	-	13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193	-	-	20,086	-	73,279
股息支付	-	-	-	-	-	(80)	(6,723)	(6,80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51,263	2,951	(2,418)	7,859	160	82,807	-	942,622
認購時發行股份	830,669	-	-	-	-	-	-	830,66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971	-	-	(2,577)	-	-	-	9,39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6,443	-	-	-	(160)	-	-	36,283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3,359	-	-	-	3,359
購股權失效	-	-	-	(442)	-	44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520)	-	-	40,723	-	(65,797)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40,637)	40,637	-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0,346	2,951	(108,938)	8,199	-	83,335	40,637	1,756,530

40.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可用以分派給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天後，本公司必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代表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v)就股份報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確認公平值。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和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作為該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差額。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1日之招股章程內。

(iv) 法定儲備

這些儲備乃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撥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來自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匯兌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已確認價值，並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異予以確認。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代表發行認股權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認股權證失效時直接回撥到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是將因負債產生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在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動用貸款 人民幣千元	償還貸款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8)	-	80,000	-	-	80,000
銀行貸款(附註33)	213,628	460,972	(208,528)	379,700	845,772

42.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43. 資本承擔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所作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6	577

44. 租賃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總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40	1,9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0	3,500
五年後	9,604	10,411
	15,404	15,887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貨倉、機械設備及汽車之應付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三年(2016年：3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合約收益		200	1,328
從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購入		145	–
收到／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合約收益及其他銷售收益	(a)	25,015	46,670
收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SJ Environmental Corporation合約收益及其他銷售收益	(b)	1,302	–
支付給最終控股公司，三聚利息費用		80	–

附註：

- (a) 大船海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大船海工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8頁至第30頁。

- (b) SJ Environmental Corporation為最終控股公司三聚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SJ Environmental Corporation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8頁至第30頁。

(B) 結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關連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大船海工	7,395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大船海工	–	2,59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SJ Environmental Corporation	1,302	–

46. 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核准並授權發表本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已發表的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額	889,827	950,881	658,566	721,614	724,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645	28,456	26,174	11,586	55,58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總值	1,595,612	1,728,262	1,582,694	1,696,204	4,481,179
負債總值	(577,058)	(601,893)	(425,199)	(515,662)	(2,422,245)
總權益	1,018,554	1,126,369	1,157,495	1,180,542	2,058,934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27	1.27	1.45	1.37	1.38
速動比率 ⁽²⁾	1.21	1.24	1.38	1.31	1.35
資本負債比率 ⁽³⁾	22.97%	20.44%	11.36%	18.10%	44.9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在2017年12月31日相比2016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蓬萊巨濤的額外70%股權並合併其報表所致。